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

(草案)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ESG 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2
第三章	工作程序	3
第四章	附则	3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推动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执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以下简称“ESG”）的相关要求，推进 ESG 工作开展，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特制订本政策。
-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本部各部门、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 ESG 管理工作，对 ESG 工作中重大议题、工作目标、信息披露、对外报告等进行讨论、评估、审批。
- 第四条** 为具体落实公司 ESG 各项工作，公司成立 ESG 工作小组，组织协调 ESG 各项工作开展，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准确，协同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 ESG 报告。

第二章 ESG 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 第五条** 公司 ESG 工作小组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公司 ESG 重大议题提呈至董事会，由董事会最终确定。
- 第六条** ESG 工作小组设组长 1 名，由董事长担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 第七条** ESG 工作小组为公司 ESG 工作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全面落实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相关工作要求，督办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交办的重大决策事项，组织开展 ESG 相关工作；
 - （二）建立健全 ESG 制度体系和指标体系；
 - （三）识别实质性议题，并结合战略发展动态更新；
 - （四）按照监管和评级要求，组织开展 ESG 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全员 ESG 意识和能力；
 - （五）组织编制 ESG 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各职能部门提供的 ESG 信息进行汇编，及时向内外部利益相关者披露公司 ESG 绩效以及重大责任事项。
-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是 ESG 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按照 ESG 工作小组要求，结合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对 ESG 工作实施全流程统筹管理，主

要包括：

（一）开展专业领域 ESG 管理，结合本部门业务特点与 ESG 相关议题，确保 ESG 要求融入业务流程；

（二）负责相关 ESG 数据的收集、核实、报送与持续改进，配合完成公司 ESG 绩效评价与信息披露。

第九条 子公司是 ESG 工作的执行主体，应明确负责 ESG 工作的分管领导、归口管理部门、联络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公司 ESG 管理工作决策部署，推进本企业 ESG 治理体系建设；

（二）参照公司 ESG 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本企业 ESG 规划、目标、措施及管理制度，持续提升 ESG 治理能力。

第三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编制 ESG 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ESG 报告应当覆盖对公司有实质性影响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活动，所确定的报告范围适合公司整体的规模和性质。

第十二条 公司 ESG 报告应在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严禁以其他媒体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严禁以新闻发布或记者问答等形式代替公司 ESG 报告的正式披露。

第十三条 ESG 报告披露后公司可在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进行宣传，也可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对 ESG 报告进行传播。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公司 ESG 信息披露前，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

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政策由 ESG 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若有未尽事宜，可补充完善。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